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佳美康汇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5FE4UG-944030417D215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宋韵炫
医疗机构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S506-507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
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19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起，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2-13-163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2 月 13 日

卫生健康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19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0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佳美康汇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S506-507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E4UG-944030417D 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宋韵炫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深圳佳美康汇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S506-507 电话：0755-82775567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19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0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佳美康汇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S506-507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E4UG-944030417D 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宋韵炫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深圳佳美康汇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S506-507 电话：0755-82775567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0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佳美康汇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S506-507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E4UG-944030417D 21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宋韵炫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http://e.dianping.com https://www.douyin.com/ https://www.toutiao.com/ https://weixin.qq.com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nhYDcwzHUnDjzHrgq3TKhQ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dxOmVb7bmtzTbwEvPOwMCA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wo-w3FxxvihJuiaLQagQ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aaWOtsrSwbzbWBWxsmFhLQ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_czYAYlhdynkpZR6ff5F8A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wdFGYFX5K_2z7BVegv2NBQ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GqvIL3KnNbpycolIRRXQwg 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n-vIBE1QaI9nGKvz6zpfDA 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深圳佳美康汇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S506-507 电话：0755-82775567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